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

異議人 鄭家豪
相對人 陳敦厚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266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
行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
為之處分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此異議之性質與
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
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如司
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
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
回其異議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
第132668號裁定，駁回異議人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之聲請，
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至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佐。是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10月
9日前聲明異議，然異議人遲至113年12月18日始向本院聲明
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

01 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李瓊華